

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8月26日，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》的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。上述事件宜发生时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2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